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)</u>的<u>(苏州市迎枫桥弄13号单位大院安保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苏州市迎枫桥弄 13 号单位大院安保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江苏海新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34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4 万元(注)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7.2